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衡环发〔2021〕61号

签发人:蒋云新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衡阳衡南冠市 110kV 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衡阳供电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对〈湖南衡阳衡南泉湖 110kV 输变电工程等 4 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的报告》、我局衡南分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衡阳衡南冠市 110kV 输变电工程位于衡阳市衡南县境内，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冠市 110kV 变电站一座，新上容量 50MVA 主变一台，新上容量为 (3.6+4.8)Mvar 的无功补偿装置一套，新建一座 30m³事故油池；新建花桥~黄竹改进冠市 110kV 线路，单回架空架设，路径全长约 4.5km，新建杆塔 16 基。工程总投资 389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98%。根据本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你公司在严格执行该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工程规模、性质、路径建设。

二、工程在设计、建设和运行期间，应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标准要求。

2、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新上 110kV 主变本体噪声控制在 65dB(A) 以内，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变电站废油、废旧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应依法管控，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交由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4、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固废排放，妥善处置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和生态修复。

5、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电磁环境科普宣传，预防和减少纠纷；规范项目运行管理，做好应急预案，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三、若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须重新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工程建设必须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应按相关规定做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五、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和环评文件送

至衡南分局，项目建设过程中“三同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衡南分局具体负责。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17日



抄送：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